

债券代码：115477.SH

债券简称：G23柳控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G23 柳控 1”）《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3 柳控 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现就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事项报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一）发行人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67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夏容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发行了 21 柳控 F3、22 柳控 01、23 柳控 05、G23 柳控 1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多次将 21 柳控 F3、22 柳控 03、23 柳控 05、G23 柳控 1、23 柳投 D1 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分别为 5 亿元、5.59 亿元、6.5 亿元、7.15 亿元、1.52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0%、30.40%、92.86%、68.42%、27.24%。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 22 柳控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将 22 柳控 0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涉及金额合计 4.19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8.09%。

根据 22 柳控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将 22 柳控 0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利息及手续费、项目贷款利息等，涉及金额合计 0.74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02%。

根据 23 柳控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3 年 5 月，发行人将 23 柳控 05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转让费，涉及金额 0.45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6.54%。

根据 G23 柳控 1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中用于绿色项目建设的部分。2023 年 6 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和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 3.21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0.71%。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中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2023 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持续时间长，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2) 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8.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平,时任总经理夏容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负责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海证券作为“G23 柳控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容军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电话：0772-2103869

联系人：吴文旭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576900

传真：010-88576500

联系人：陈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